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企業管理系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

(102.03.12)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2.03.28)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(104.10.15)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4.10.27) 104 學年度第 1 次群務會議通過
(105.09.01)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
(105.09.14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5.10.12)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7 次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本系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管道之各相關作業，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成立企業管理系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議訂及修正本小組設置辦法。
二、配合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各相關管道招生工作。
三、議訂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資格、甄試或審查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四、執行其它相關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無給職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綜理推薦及甄選（申請）入學事務並負責召集相關會議。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之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本系推薦或甄選（申請）入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，提報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